

##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14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名，代表股份74,631,0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1979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，代表股份11,982,5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935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，代表股份62,648,51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2622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17名，代表股份7,095,0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1067%。

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田茂胜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4,36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52%；

反对 2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8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30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78%；

反对 2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2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 74,36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52%；

反对 2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8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30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78%；

反对 2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2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4,36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52%；

反对 2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8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30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78%；  
反对 2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22%；  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4,36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52%；  
反对 2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8%；  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30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78%；  
反对 2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22%；  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4,36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52%；  
反对 2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8%；  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30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78%；  
反对 2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22%；  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有效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长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》**

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为关联股东，持有公司 3,100,500 股股份，其对本议

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1,177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76%；

反对 3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24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741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76%；

反对 3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24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7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4,39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8%；

反对 1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7%；

弃权 7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59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37%；

反对 1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58%；

弃权 7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05%。

上述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有效通过。

#### **8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4,385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5%；

反对 2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5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49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41%；

反对 2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59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9、 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 9.01 关于提名吴奇凌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 86,508,63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.915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表决情况：得票 6,867,63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50%。吴奇凌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## 9.02 关于提名李士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 13,569,13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81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表决情况：得票 6,788,13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745%。李士训先生未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10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 10.01 关于提名范晓兰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

获得 49,908,63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73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表决情况：获得 6,867,63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50%。

### 1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在关联银行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及开展存储业务的议案》

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及阎志先生为关联股东，持有公司 38,008,350 股股份，其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#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913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35%；

反对 70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65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385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43%；

反对 70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957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谭四军及程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